

開南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年3月12日 本校第25次行政會議通過
91年03月27日 本校第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06月07日 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2月30日 本校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6月11日 本校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28日 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
99年03月25日 本校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,5,6條條文
99年10月26日 本校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,12條條文
100年04月12日 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
101年10月23日 本校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
104年11月03日 本校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-9條條文
107年05月22日 本校第9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
110年04月22日 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
110年06月15日 本校第1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
111年01月17日 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
111年04月26日 本校第1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劃校務發展、促進學術研究風氣、開發學校資源、提升學校競爭力及強化服務社會功能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設置「開南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。
二、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規劃。
三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廿一至廿九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主持會議。其餘委員組成如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、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、招生事務處處長。
二、遴選委員：教師代表由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一位專任老師擔任、職員代表由校長自全校職員中遴選一至二人擔任。
三、校外委員：由校長視實際業務需要遴聘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。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始得決議。得召開臨時會，並得依實際需要邀請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議案研究或審議作業之需要，得以任務編組方式，由本委員會及校內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究，所獲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